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3元(含稅)；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報告；

* 僅供識別

7. 審議並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260萬元；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福倫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張福倫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萍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陳萍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楊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審議並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婷婷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王婷婷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審議並批准委任竇波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竇波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審議並批准委任蔡志濱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蔡志濱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

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審議並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9. 審議並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 審議並批准委任靳景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靳景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劉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文廣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孫文廣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3.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怡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吳怡女士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4.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海兵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王海兵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26.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27.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

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準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馬愛軍先生、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